

老旧办公楼加装电梯建筑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老旧办公楼加装电梯建筑工程 已由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以 地财文(2025)318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太平湖办公区通号、线路、运三分公司、古城机电分公司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太平湖办公区通号、线路、运三分公司办公楼，古城机电分公司办公楼新装直梯，共四部直梯(不含电梯设备及安装) 合同估算价 429.7 (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北京地铁太平湖办公区通号、线路、运三分公司办公楼以及古城机电分公司办公楼新增电梯，内容主要包含内部新增电梯厅及相关建筑改造、装修装饰、照明供电、弱电、给排水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不包含电梯设备及安装调试)。具体以招标阶段发布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1) 申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投标期间未发生被有关部门暂扣情况。(3)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具体年份要求为近3年，指2022年起至2024年止。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本工程招标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对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失信惩戒名单的供应商采用否决性惩戒。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5年11月11日06时09分至2025年11月11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1月17日10时00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西城区西外大街2号

联 系 人：朱慧莹

电 话：010-62293582

电子 邮 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朱慧莹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10-62293582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010-62293928

招 标 代理 机 构：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大街4号2层2-4号

联 系 人：孙文华

电 话：13522679019

电子 邮 件：zrdzbd1@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5年11月05日